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便携式稀土元素检测仪 Powerhouse）1，生产厂为（厂名：塞恩普司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漕松路 1 号 1 幢 405 室）。（产品名称 1：便携式稀土元素检测仪 Powerhous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便携式稀土元素检测仪 Powerhouse）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便携式稀土元素检测仪 Powerhouse）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裕德成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